

藤县富吉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部分渗滤液外运 处理服务合同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藤县县城环境卫生管理站

供应商（乙方）：梧州康恒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藤县富吉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部分渗滤液外运处理服务

项目编号：WZZC2025-C3-220065-XYGS

签订地点：广西梧州藤县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预估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投标总价（单价×预估数量）（元）	备注
1	藤县富吉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部分渗滤液外运处理服务	8000吨	174.79	1398320.0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壹佰叁拾玖万捌仟叁佰贰拾元整（¥ 1398320.00）。					

2、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包含乙方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配套人工费用、运输费、技术服务费、管理费、装车耗材费、处置费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至合同解除或终止后 2 年。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为3个月，完成外运处置。服务期 满且乙方服务质量达标的，乙方具有优先签约权。

服务地点：广西藤县市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第五条 计量方式

本合同的渗滤液计量地磅地点设置在乙方厂内的地磅，实际渗滤液处理量以过磅计量为准，由双方签字确认当天运输量，记录每车次过磅单，并做好相关台账，确保渗滤液发送与接收手续完整，并作为运输处置服务费支付依据。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按实际外运处置量进行结算。

在签订采购合同后，成交供应商按量按月申报，以实际量计算款项，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正式等额专用发票后，向财政申请到账后支付给成交人。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27966.40元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当任一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造成守约方继续履约困难，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限期纠正，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3、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如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支付运输处置费或不当扣除乙方运输处置费的，经乙方书面催告后甲方仍未支付的，甲方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利率标准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不可抗力应包括下列时间：（1）由地震、洪水等引起的崩塌、山体滑坡、泥石流、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恶劣的气候环境（如 6 级以上的地震、10 级以上持续1天的大风、降雨量为 210mm 以上且持续降雨超过 24 小时、50 年一遇的洪水）。

（2）战争、疾病、社会暴乱等；

（3）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或核辐射；

（4）其他：如群众阻挠、政府举办大型活动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等。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报价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 4、技术方案；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
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
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2、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 合
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
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藤县县城环境卫生管理站	乙方：（章）梧州康恒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26日	2025年08月26日
单位地址：藤县藤州镇长虹街 168 号	单位地址：广西梧州市龙圩区新地镇古令村 底懈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422G39430055J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400MA5L52649L
法定代表人：红李	法定代表人：玉赵
委托代理人：印培	委托代理人：明赵
电话：0774-7292796	电话：0774-310822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藤县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金苑支行
账号：2104308009201007486	账号：2104 3311 1920 1014 916
邮政编码：543399	邮政编码：543003